



年報 2017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股份代號：063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務摘要	78

董事

執行董事：

樊麗真(主席)
鄧有聲
張錦成
張家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陳崇煒
古聯邦
周穎文
王敬庭
林群
陳筠栢

律師

蕭一峰律師行
希仕廷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有聲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樊麗真
鄧有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5-07室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及其他資料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請聯絡我們在萬維網上的網址：www.pearloriental.com

如欲在Bloomberg終端機查閱本公司之資料，請輸入：「632HK」。

財務概要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5,594	518
年內(虧損)/溢利		(351,669)	134,316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351,633)	132,07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仙)			
—就年內(虧損)/溢利		(10.83)	4.07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0.83)	4.09
攤薄(仙)			
—就年內(虧損)/溢利		(10.83)	4.07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0.83)	4.09
平均股東權益		371,365	481,145
平均動用資本		449,246	570,7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1	—	—
股東權益		195,549	547,182
動用資本	2	236,402	662,090
比率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3	(78.3%)	23.5%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4	(94.7%)	27.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5	22.8%	5.9%

附註：

1. 總負債=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
2. 動用資本=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年內溢利/(虧損)/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平均股東權益
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負債/(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負債)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七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石油價格(WTI)於二零一七年初觸底，當時為每桶40美元左右，但其後逐步反彈至每桶60美元左右。大部分預測顯示，石油價格正處於回升之中。然而，市場仍有諸多不明朗因素及種種挑戰。因此，我們將正確評估各種狀況，當機會來臨時會考慮引入擁有雄厚財力的新投資者，以擴充天然氣及石油業務及／或拓展新業務發展項目。

因應這一整體形勢，本公司將繼續著力嚴格控制營運成本並維持正常的生產經營狀況。本公司將審時度勢，充分利用鑽井成本已下降的有利條件，在未來市場環境改善的時候，考慮與財力雄厚的投資者合作擴大猶他州油氣田的開發，努力增加生產規模。同時，本公司將物色及拓展新的商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謝意，並特別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之寶貴服務及貢獻致謝。

主席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樊麗真女士

56歲，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8.HK)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成立麗鷹航空有限公司，彼為始創股東之一及主席，並在彼協助下獲取得由美國波音公司發出之飛機框架協議許可證，該許可證持有人可於全球經營飛機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成立巨龍石油有限公司，發展與石油產品相關貿易業務。樊女士曾任野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事務高級顧問。

鄧有聲先生

55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擁有逾25年專業會計、審核和財務諮詢經驗。並於香港和美國眾多上市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位。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9)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9)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6)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擔任China Agritech Inc.(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首席財務官。

張錦成先生

55歲，香港大學社會學學士，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於證券買賣、投資銀行、基金管理、私募股權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3)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期間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駿先生

47歲，在商界擁有超過20年豐富的經驗。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奧的斯是全球升降機、電扶梯及自動行人道的最大製造商。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為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的服務營運經理，及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丸紅香港華南有限公司機械及項目發展部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日語及日本研究)。此外，彼還獲日本政府提供獎學金，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前往金澤大學進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56歲，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前分別稱為匯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及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的公司(代號：AGAC)(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私有化)的獨立董事。

陳崇煒先生

69歲，具有豐富的貿易、地產及航運行業經驗。彼亦於金融及傳媒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曾在香港主流媒體公司負責採訪、編輯及評論工作多年。陳先生亦曾任石油雜誌主編，熟悉中國傳媒行業狀況。

陳先生現為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內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內擔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內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內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內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副主席。

古聯邦先生

66歲，擁有超過35年審計、會計及資本市場方面的經驗。古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創辦東威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十一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21世紀通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1)執行董事。古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主修商業管理及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周穎文先生

46歲，於外部審計、內部審計、企業風險控制、財務管理、財資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同時為香港創新學會的高級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畢業後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後服務於多間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包括於西門子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擔任內部審計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8)擔任內部審計兼分析經理及於John Lobb Asia Pacific Group(一間歐洲上市公司)擔任亞太區財務及行政總監。

王敬庭先生

33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大學文學學士，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王先生有近10年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曾任職於畢馬威，曾經負責多家大型企業集團的A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年度審計工作。同時，王先生在能源、智慧製造、大資料及人工智慧領域具有豐富的投資及財務經驗，擔任過大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財務及風險管理負責人，投資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現任浙江阿里巴巴機器人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林群先生

49歲，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擁有超過20年執業會計及審計經驗。曾效力國際四大會計師行之其中兩間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主要職責為核數、稅務及協助中國和香港企業於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曾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61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數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顧問，就企業管治事務向該等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陳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裁員。彼為節能及環境關注聯盟之榮譽秘書及常務理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期間，陳先生曾任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瑞豐」，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非執行董事。瑞豐現進行清盤，有關清盤於陳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後開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彼曾擔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凱先生，項目經理

張凱先生負責東方明珠石油及天然氣田項目的開發和生產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漢石油學院(現名長江大學)，主修石油開發工程，並持有石油工程師專業資格。張先生曾在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CNOOC)、CACT Operator Group (CNOOC與意大利阿吉普(AGIP)、美國雪佛龍(Chevron)和德士古(Texaco)合作的作業公司)及美國丹文能源(Devon Energy)擁有連續19年的工作經驗，擁有鑽井、油田開發的豐富技術和管理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35,5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重新分類)518,000港元)，主要來自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10.8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盈利4.07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45,000,000股計算。

年內毛損為1,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重新分類) 626,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油及天然氣價格仍然處於較長期的相對低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51,6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32,84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值出現減值虧損344,545,000港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出現減值虧損49,861,000港元。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經周詳考慮後並以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為目的，開始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以將其業務延伸至產品鏈下游。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年內，猶他州油氣田錄得天然氣銷售約8,411千立方英尺，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及其他買家。另一方面，銷售石油約1,400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業務回顧及儲量更新

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年內，猶他州油氣田已獲得持久恆定之石油及天然氣產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所載釋義及指引編製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獨立技術報告」)，猶他州油氣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探明及概算之總儲量及淨儲量約為：

	石油及凝析油(千桶)		天然氣(百萬立方英尺)	
	總儲量	淨儲量	總儲量	淨儲量
探明已開發生產	15.5	8.2	11.5	5.9
探明已開發未生產	8.4	5.6	2,270.4	1,464.7
探明未開發	1,089.6	817.2	126,625.0	92,919.4
探明總量(1P)	1,113.5	831.0	128,906.9	94,390.0
概算已開發未生產	134.3	76.0	218.3	120.8
概算總量	134.3	76.0	218.3	120.8
探明+概算總量(2P)	1,247.8	906.9	129,125.1	94,510.8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他州油氣田之儲量與獨立技術報告所報者並無重大不同。

前景

石油天然氣價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初輕微觸底反彈，但油價(WTI)和天然氣價(Henry Hub)整體水平仍然處在較長期的相對低位。與此同時，石油天然氣的鑽井及營運成本也從二零一二年時的高位持續大幅降低。

展望二零一八年，美國經濟處於逐步復甦之中，美國新一屆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擴張基建、鼓勵本土製造業和減稅等政策有可能進一步刺激美國國內經濟，這將有利於對能源需求的增加和油氣價格的進一步回升。美國政府對美國國內油氣行業的發展採取鼓勵政策，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經營環境有望繼續改善。

石油輸出國組織於二零一六年底達成減產協議對油價也有一定拉升作用。總體來看，二零一八年全球油氣供需將繼續保持寬鬆狀態，油氣價格有望穩中向好。在此形勢下，降低成本仍然是油氣經營的關鍵因素，為此也會為油氣行業的聯合、兼併帶來諸多機會。

本公司已專注其於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油氣田經營。該油氣田主要為天然氣田。猶他州油氣田位於美國中西部的猶他州猶因塔盆地，該地區在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歷史悠久，位置優越，擁有成熟的基礎設施和油田服務配套，包括水、電、路、輸氣管網及周圍其他後勤配套設施。

因應這一整體形勢，本公司將繼續著力控制營運成本並維持正常的生產經營狀況。本公司將審時度勢，充分利用鑽井成本已大幅下降的有利條件，在未來市場環境改善的時候，考慮與財力雄厚的投資者合作擴大猶他州油氣田的開發，努力增加生產規模。同時，本公司將物色及拓展新的商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借款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有5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貸款(二零一六年：3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至0.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前景」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0人(二零一六年：2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標準

此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涵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並披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重點、目標、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及我們的表現。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決定將環境及社會責任的理念融合至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活動中。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

我們相信，持份者的參與有助我們了解新興風險與機遇，亦有助緩解該等風險並實現機遇，故從可持續發展角度來看，持份者的參與極其重要。持份者參與框架反映，從項目開發以至營運、管理及停運，將持份者參與元素融入業務的各個範疇為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於任何年度內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溝通，包括參觀辦公室、股東大會及社會社區服務，讓所有持份者深入了解我們的營運。我們亦積極參與本地與國際的業內及專業機構，以確保緊貼新興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如科技發展及業內嶄新最佳做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自然資源及全球環境。我們承諾減排、節約能源及資源，而這承諾無不體現在我們營運的方方面面。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猶他州油氣田的業務營運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全面規管，包括井場位置及鑽探、井場生產及堵塞、產品儲存、廢棄物處置及複墾，並須接受政府部門的例行調查。本集團欣然呈報，本集團已達致全面合規，且無發現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而言，碳排放主要是耗用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及工廠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年內，我們已遵守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與廢物排放及產生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首先，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採取節能措施。該計劃包括將空調設備調節至最合適的溫度，並在非辦公時間關閉所有非必要的照明或空調系統。我們亦鼓勵僱員關閉閒置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規定於工廠溫度分別高於攝氏32度或低於指定溫度時，方可分別使用空調或暖爐。本集團著重節能減排，鼓勵僱員減少用水量。我們一直提醒員工在列印文件前考慮是否有此必要。對於並非法定或不甚重要的文件，我們鼓勵僱員雙面列印，並重覆使用所有已單面列印的紙張。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不僅對消費者負責，亦對僱員負責。於追求經濟目標時，我們亦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對員工管理相當重視，並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程序，致力為僱員創造有利的工作環境，降低本公司的勞工及就業風險。本集團全面遵守勞工法例，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政府規定的各項當地勞工法例為僱員提供適當假期及有薪假期。假期的具體天數按年資釐定。本集團董事會每年審閱並討論人力資源管理程序的改進措施及實施計劃。本集團設有薪酬委員會，每年適當地更新薪酬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僱員事業發展相當重視，同時採取措施留任僱員。僱員發展會視乎其能力分為兩個方面，其一是晉升至管理崗位，其二是提升專業及技術職級。年內，我們已遵守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與僱員權益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各附屬公司已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為僱員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影響。本集團每年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進行審查，並針對危險或易發生事故的設備及機器張貼警告標識。此外，本集團積極加強僱員職業安全意識，減少事故發生。年內，我們已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在安全生產方面並無發生重大事故，生產狀況安全穩定。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在職期間的工作表現及發展。本集團在服裝供應管理及電腦程式設計編寫方面有明確的培訓計劃。所有業務單位均能按照指引為新僱員提供培訓，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本集團主要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新僱員在資深員工的指導下，可在工作上獲得適當指引，從而提升其工作知識及技能，並可迅速適應本公司的營運及文化。

我們亦鼓勵僱員繼續進行工作相關的進修，及參加工作相關的研討會及課程，以磨煉彼等的技能。

勞工準則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遵守有關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宗旨為不會直接或間接串謀侵犯人權，並竭力確保代表我們履行的所有工作均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就油氣田營運的供應管理而言，供應商主要為現場支援的服務供應商。鑑於供應鏈的複雜性，各業務單位於選擇供應商時，必須考慮不同的條件及標準，包括價格、服務、地點、生產力(服務能力)及法律程序，同時本集團亦考慮進行特別諮詢及供應商在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表現。

產品責任

作為一間多元化的企業，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為生產及出售產品制定嚴謹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為安全及健康理由回收產品。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所有從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收集的個人資料均保密，電腦及伺服器均設置密碼保護。根據本集團道德政策的操守守則規定，僱員有責任確保資料妥善收集、使用、維護、管理、儲存及處理并得到妥善保護。

反貪污

本集團恪守本集團辦公室手冊所載的嚴厲反貪污政策，包括誠信經商、道德準則、利益衝突、違規行為、處理機密資料及防止賄賂及反貪污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就舉報採納了最佳常規。有關我們舉報政策及程序的詳情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並無呈報腐敗案例。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對與反貪污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違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進行資源優化及在可能受我們的業務影響的地區宣揚環保的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融入環保元素，並鼓勵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共同保護環境。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致力宣揚節能方案，不僅可減少碳排放及保護環境，亦能提高員工的生產力及提升效率與收益。此外，本集團參與並一直鼓勵僱員參與慈善活動，如在郊外植樹、清理垃圾等，讓僱員可借助此等活動培養良好的環保意識，讓我們成為一間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除培養環保意識以外，本集團亦鼓勵我們的員工向獲認可的慈善機構捐款，以幫助社會的草根階層或有需要人士。此外，本集團致力向其員工灌輸反歧視的信念，例如反性別歧視及反殘疾歧視。此舉不僅可在僱員之間培養敬業精神及職業道德，亦可為本集團建立更友善的工作環境，營造更和諧及和平的社會氛圍，繼而履行社會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及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轄下主要附屬公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至3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年內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樊麗真

鄧有聲

張錦成

張家駿(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曉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劉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周里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陳崇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古聯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周穎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王敬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林群

陳筠栢

袁秀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張家駿先生、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及王敬庭先生各自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所有其他餘下董事仍繼續留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至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存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持有股份總數目	
周穎文	3,363,000	—	3,363,000	0.10%
林群	1,045,000	—	1,045,000	0.03%
陳筠栢	1,000,000	—	1,000,000	0.03%
張家駿	500,000	—	500,000	0.02%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林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2
陳筠栢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Charc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4,530,000	21.70%
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12.32%
蘇權國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9.86%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長處、資格及競爭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關連交易。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全年內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鄧有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註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該要求可包括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所有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殊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 就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集團會繼續與投資者保持緊密關係，並讓國際投資者更深入瞭解本集團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羅永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且該職務自其辭任後一直空置。行政總裁之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分擔。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及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且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渠道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意見。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有保持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按照監管規定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管實踐董事會所訂目標，並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旨在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新委任董事均會獲發一套全面之就任須知，內容覆蓋業務營運、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及就任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義務，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

董事定期均會獲知會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報讀由專業機構、獨立核數師及／或香港商會舉辦之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令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廣泛的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訊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透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會促進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工作。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年內，公司秘書出席了相關專業研討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按姓名及會議類別劃分，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樊麗真	4/4	—	—	2/2
鄧有聲	4/4	—	2/2	2/2
張錦成	4/4	—	2/2	2/2
張家駿	3/4	—	—	—
黃曉東	1/4	—	—	—
劉炬	1/4	—	—	—
周里洋	1/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1/4	—	—	—
陳崇煒	1/4	—	—	—
王敬庭	3/4	2/2	2/2	2/2
古聯邦	3/4	2/2	2/2	2/2
周穎文	3/4	2/2	2/2	2/2
林群	4/4	2/2	2/2	2/2
陳筠栢	4/4	2/2	2/2	2/2
袁秀英	1/4	1/2	1/2	1/2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個人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薪酬委員會有九名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古聯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酬金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港元－1,000,000港元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制定明確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樊麗真女士(執行董事兼該委員會主席)。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抑或新增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董事會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日常的運作風險管理及施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主要的監控程序包括：

- 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
- 鼓勵內部舉報嚴重失當行為
- 由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獨立檢討

本公司致力於創建一個讓員工可保持高度誠信的工作環境。為此，董事會鼓勵員工直接向董事會舉報內部失當行為，其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780
其他核證服務	150
	<u>930</u>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柏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獲及時公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7至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29至77頁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性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且由於吾等如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證據，吾等不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5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8,000,000港元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總額約58,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約5,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貸方訂立30,000,000港元的新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該貸款其中約28,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新貸款的未動用餘額約2,000,000港元連同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00,000港元或不足以支付 貴公司的日常經營開支以及償付到期的其他未償還貸款金額。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結餘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還款，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

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 貴公司近期發佈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已落實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擬令有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的禁售期間結束後生效。上述協議連同其他財務措施及計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提供依據，財務報表是否有效視乎上述協議的結果及能否成功實施有關財務措施及計劃而定，而上述結果及有關財務措施及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受眾多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倘 貴集團未能成功實施計劃，貴集團或不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結果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多項不確定性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且由於吾等如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吾等不能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新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5,594	518
銷售成本		(36,754)	(1,144)
毛損		(1,160)	(626)
其他收入		1,702	7,681
行政開支		(25,616)	(23,8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2	(344,545)	202,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49,861)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4	(21,585)	—
融資成本	5	(6,194)	(2,6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47,259)	183,5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95,590	(48,45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51,669)	135,0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76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51,669)	134,3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新分類)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1,633)	132,8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6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	2,2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351,669)</u>	<u>134,316</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基本及攤薄		<u>(10.83)</u>	<u>4.07</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0.83)</u>	<u>4.09</u>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038	88,367
無形資產	12	256,000	600,600
		294,038	688,96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3	2,54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666	4,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4,503	4,735
		13,710	9,5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5,99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7,051	3,469
無抵押貸款	18	58,300	33,000
應付稅項		2	—
		71,346	36,469
流動負債淨額		(57,636)	(26,8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402	662,0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35,844	131,436
資產退用承擔	20	3,579	3,579
		39,423	135,015
資產淨值		196,979	527,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1	324,552	324,552
儲備		(129,003)	222,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549	547,182
非控股權益		1,430	(20,107)
權益總額		196,979	527,075

第29至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鄧有聲
執行董事

張錦成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42,042	(2,567,368)	415,107	(22,348)	392,7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2,075	132,075	2,241	134,316
失效之購股權	-	-	-	-	(123)	12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41,919	(2,435,170)	547,182	(20,107)	527,07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51,633)	(351,633)	(36)	(351,669)
失效之購股權	-	-	-	-	(12,965)	12,96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1,573	21,5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28,954	(2,773,838)	195,549	1,430	196,9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259)	182,76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194	2,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9)	(13)
利息收入		(5)	(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585	—
折舊、消耗及攤銷		387	47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44,545	(202,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86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80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6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3,211)	(24,69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541)	—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5,99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89)	2,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582	(606)
經營所用現金及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666)	(22,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0	1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8	(2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78,300	33,000
償還無抵押貸款		(53,000)	(20,000)
已付利息		(6,194)	(2,6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06	10,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2)	(12,72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5	17,45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	15	4,503	4,7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持續經營基準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5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8,000,000港元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總額約58,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約5,000,000港元。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貸方訂立30,000,000港元的新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該貸款其中約28,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新貸款的未動用餘額約2,000,000港元連同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00,000港元或不足以支付本公司的日常經營開支以及償付到期的其他未償還貸款金額。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結餘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還款，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償還。

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本公司近期發佈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已落實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擬令有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的禁售期間結束後生效。上述協議連同其他財務措施及計劃，如重續無抵押貸款及油氣業務開發項目，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提供依據，財務報表是否有效視乎上述協議的結果及能否成功實施有關財務措施及計劃而定，而上述結果及有關財務措施及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受眾多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計劃，其或不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結果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2.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本集團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及非現金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針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及財務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本集團已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並不認為新指引會對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對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未作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規定以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僅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財務資產、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不會有大幅增加或減少。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展的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於新準則採納年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及
- (v)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方式為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的獨立履約責任及分配交易價格，並認為新指引不會對本集團收入確認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外，管理層正就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按初步基準，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任何實質變動。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視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次確認之成本。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盈餘及虧絀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所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當發現商業儲量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所有開發開支(包括平台、管道及石油及天然氣處理廠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開支)以及開發井鑽井成本以及建造增加採收率設施的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和相關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不成功探井及其他所有勘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計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及本集團在評估這些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夠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井成本將計入開支。已發現潛在商業儲量的勘探井需增加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成功生產，且大量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成功完成，則該勘探井的成本仍予以資本化並定期審閱有否減值。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儲量進行折舊。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的公共設施根據相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探明及概算已開發儲量按照比例進行折舊。非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而建的公共設施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之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所購買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軟件亦作為該設備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採用如下年率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16%至33%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後續成本納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無形資產

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天然氣及石油資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性生產後採用產量法以探明總儲量為基礎進行攤銷。

財務資產

本集團關於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財務資產可分為下列類別：

一 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財務資產購入用途釐定該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條件允許及合適時，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所有財務資產進行確認。當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應按公平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收取該項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已被轉讓，該項投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被轉讓。

於每個報告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若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及交易成本。

財務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會對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個別財務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得到數據：

- 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 發生違約行為，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該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內資產債務人償還能力及與組內資產違約相關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虧損額於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損益確認。

往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但撥回數額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倘於減值撥回日未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為限。撥回之金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無抵押貸款。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收費均依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無抵押貸款

其他無抵押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授予在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收取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以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對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擁有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在收益表中列支；但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到之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解除有關責任，並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將按解除有關責任之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符合撥備標準之資產退用承擔確認為撥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添置金額相當於撥備之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這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成本之一部分進行折舊。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如屬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增加成本，則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

倘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獲購回，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物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利益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若適用)可得到可靠之估量，則收入確認如下：

石油及天然氣之銷售額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此情況一般於產品實際上轉移至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手段時發生。

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收入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後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相符。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其他收入於其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非財務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所有上述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予以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以供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率供款。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運作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以支付僱員薪酬。

就換取所有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並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間接釐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歸屬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於授出之股本工具立即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酬金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股本中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於歸屬期間內基於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可獲取之最佳估計確認開支。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與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關之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數字不同，則其後須修訂有關估計數字。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之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已於報告日期實施或大致上實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營銷手法，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以下各項：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部報告(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消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資產退用承擔之估計

就油氣資產日後之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未來支出乃根據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之估計影響。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95	35,199	35,594
分部(虧損)/溢利	(395,721)	35	(395,686)
未分配收入			1,686
未分配開支			(25,48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585)
融資成本			(6,194)
除稅前虧損			(447,259)
所得稅抵免			95,590
年內虧損			(351,669)
分部資產	297,991	4,058	302,049
未分配資產			5,699
總資產			307,748
分部負債	5,568	5,993	11,561
遞延稅項負債			35,844
未分配負債			63,364
總負債			110,7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44,5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861	—	
利息收入	5	—	
折舊、消耗及攤銷	2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 業務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18	—	518
分部溢利／(虧損)	201,264	(769)	200,495
未分配收入			7,665
未分配開支			(22,792)
融資成本			(2,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
除稅前溢利			182,766
所得稅開支			(48,450)
年內溢利			134,316
分部資產	692,575	16	692,591
未分配資產			5,968
總資產			698,559
分部負債	5,552	—	5,552
遞延稅項負債			131,436
未分配負債			34,496
總負債			171,484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2,905	—	
利息收入	3	—	
折舊、消耗及攤銷	338	—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註冊地點)	35,199	—	33	27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95	518	294,005	688,689
	<u>35,594</u>	<u>518</u>	<u>294,038</u>	<u>688,967</u>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倘特定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實際位置而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有關資產的業務所在地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本集團向該兩名客戶銷售所得有關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分部的收入分別為15,078,000港元及13,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向該三名客戶銷售所得有關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的收入分別為366,000港元、84,000港元及68,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	<u>6,194</u>	<u>2,61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消耗及攤銷	387	47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2,451	3,530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780	750
— 其他核證服務	150	1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44,545	(202,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86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99)	(1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58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4,852	11,876
— 退休計劃供款	200	215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一六年：由於年內本集團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結餘所採納的稅率減至21%，以反映自二零一八年起美國聯邦稅率的降低。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2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95,592)	48,450
	(95,590)	48,450

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259)	183,535
按照在相關應稅司法權區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78,579)	45,7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	(875)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40	2,0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028	1,61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0	(22)
年內稅項寬減	(7)	—
稅率變動之影響	(34,057)	—
所得稅(抵免)／開支	(95,590)	48,4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	(769)
按照在相關應稅司法權區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	(127)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	127
所得稅開支	—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351,633)	132,0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45,520	3,245,52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0.83)	4.07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351,633)	132,075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千港元)	—	(7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351,633)	132,8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45,520	3,245,52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0.83)	4.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千港元)	—	(76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45,520	3,245,52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0.02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樊麗真	—	2,000	18	2,018
鄧有聲	—	1,320	18	1,338
張錦成	—	1,320	18	1,338
張家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	572	8	580
劉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	700	—	700
黃曉東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附註)	—	2,702	12	2,714
周里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	790	8	7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21	—	—	21
陳崇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21	—	—	21
古聯邦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78	—	—	78
周穎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78	—	—	78
王敬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119	—	—	119
林群	300	—	—	300
陳筠栢	300	—	—	300
袁秀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113	—	—	113
	1,030	9,404	82	10,51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2,001,500港元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2,076	—	—	2,076
黃曉東	—	1,200	18	1,218
周里洋	—	1,560	18	1,578
樊麗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358	5	363
張錦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239	5	244
劉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239	—	239
鄧有聲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239	5	2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300	—	—	300
陳筠栢	300	—	—	300
袁秀英	300	—	—	300
	<u>2,976</u>	<u>3,835</u>	<u>51</u>	<u>6,86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0(a)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u>1,574</u>
	人數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0港元－ 1,000,000港元	<u>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 天然氣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519	85	12,163	1,824	103,591
添置	—	—	5	306	311
出售	—	—	—	(446)	(44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9,519	85	12,168	1,684	103,456
添置	—	—	25	—	25
出售	—	—	—	(1,684)	(1,684)
出售附屬公司	—	—	(11,579)	—	(11,5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19	85	614	—	90,2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4	85	12,052	1,824	15,165
年內扣除	233	—	53	84	370
出售時抵銷	—	—	—	(446)	(4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37	85	12,105	1,462	15,089
年內扣除	224	—	47	61	332
年內減值	49,861	—	—	—	49,861
出售時抵銷	—	—	—	(1,523)	(1,523)
出售附屬公司	—	—	(11,579)	—	(11,5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22	85	573	—	52,1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97	—	41	—	38,0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82	—	63	222	88,367

12.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9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21,120

年內攤銷

105

撥回年內減值

(202,9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18,320

年內攤銷

55

年內減值

344,5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2,9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600

無形資產指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1所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註12所載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石油及天然氣分部。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乃採用32年(即管理層預期悉數動用最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有關儲量之期限)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15.18%(二零一六年：10%)。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之發展預期並參考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測、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歷史增長率及石油及天然氣之消耗預期等市場資訊釐定主要假設。

評估有關資訊後，鑑於折現率較先前數年大幅上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面值高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344,545,000港元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49,8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02,90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貿易應收賬款

來自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分部且賬齡期於年末為30天內的全部貿易應收賬款均未逾期，且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88	2,501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c))	1,530	495
已付收購俄羅斯油田之按金(附註(a))	69,929	69,929
已付貿易按金(附註(b))	28,396	28,39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2,328	1,861
	106,671	103,18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a)及(d))	(71,609)	(69,929)
減：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附註(b))	(28,396)	(28,396)
	6,666	4,85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evant Energy Limited (「Levan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iman Oil & Gas plc (「Timan」)全部股本之23.10%，Timan擁有俄羅斯的兩個陸上油田及俄羅斯裡海的兩個海上勘探區塊。已支付按金現金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706,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買賣協議已經終止，且沒有達成任何協議延長。Levant同意與本集團進行商討，以解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在扣減買賣協議所確定的Levant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後的款項之還款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收取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初步代價中的500,000美元。為謹慎起見，本公司認為餘款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減值。本公司仍在追回餘額的還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再生塑料業務大幅下滑，故並無作出銷售交易，以避免潛在虧損。鑑於該業務分部之整體營運環境，本集團決定就相關貿易按金悉數計提減值撥備。
- (c)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租金按金款項為1,0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2,000港元)。
- (d) 以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應收欠繳本金款項的個別人士款項的撥備1,680,000港元，而該款項預期於可見未來不可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6. 貿易應付賬款

全部貿易應付賬款均來自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分部，賬齡期於年末為30天內，且預期將可於一年內結清。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325	1,398
應付利息	1,736	215
其他應付款項	1,990	1,856
	<u>7,051</u>	<u>3,46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18.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0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33,000
償還無抵押貸款	<u>(2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000
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78,300
償還無抵押貸款	<u>(53,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300</u>

無抵押貸款按介乎8厘至13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按年利率介乎8厘至10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461	(14,475)	82,986
於損益確認	<u>49,686</u>	<u>(1,236)</u>	<u>48,4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7,147	(15,711)	131,436
於損益確認	<u>(101,872)</u>	<u>6,280</u>	<u>(95,59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75</u>	<u>(9,431)</u>	<u>35,844</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431)	(15,711)
遞延稅項負債	<u>45,275</u>	<u>147,147</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5,844</u>	<u>131,43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4,0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2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但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即使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0. 資產退用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9</u>	<u>3,579</u>

資產退用承擔(「資產退用承擔」)為就與本集團因租賃期屆滿停止生產而堵塞及放棄所有油氣井及修復場地表面之承擔相關之成本作出之撥備。

21.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5,520	324,552	3,245,520	324,552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二者之較早者)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49,710	0.7093	150,210	0.7087
已失效	(47,120)	0.6308	(500)	0.5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02,590	0.7453	149,710	0.70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02,590	0.7453	149,710	0.70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坤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600,000	-	-	-	3,600,000	0.4666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9,500,000	-	-	-	9,500,000	0.52
周里洋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6,000,000)	-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0.52
黃曉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0.52
林群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	-	-	5,000,000	0.52
陳筠栢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	-	3,000,000	0.52
袁秀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	-	(5,000,000)	-	0.52
			<u>58,100,000</u>	<u>-</u>	<u>-</u>	<u>(31,000,000)</u>	<u>27,100,000</u>	
顧問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2,200,000	-	-	-	22,2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0.52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4,810,000	-	-	(720,000)	24,090,000	0.941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0.9416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200,000	-	-	(2,200,000)	-	1.0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0,400,000	-	-	(7,200,000)	23,200,000	0.52
			<u>91,610,000</u>	<u>-</u>	<u>-</u>	<u>(16,120,000)</u>	<u>75,490,000</u>	
			<u>149,710,000</u>	<u>-</u>	<u>-</u>	<u>(47,120,000)</u>	<u>102,59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1.56年(二零一六年：2.56年)。

辭任董事所持購股權將自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後失效。

23.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庫存股份儲備

本公司自有之股份儲備包括本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87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2,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23,486	45,348	42,042	(2,239,005)	71,8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16)	(2,216)
失效之購股權	—	—	(123)	12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23,486	45,348	41,919	(2,241,098)	69,6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6,768)	(196,768)
失效之購股權	—	—	(12,965)	12,96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3,486	45,348	28,954	(2,424,901)	(127,1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附註：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二零一六年：27,736,000港元)。

24.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Joyful Delight Limited之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Joyful Del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oyful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港元。Joyful Delight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Joyful Group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 應付本集團款項	(58,657)
	(58,644)
非控股權益	21,573
	(37,071)
應付本集團出售款項	58,657
出售Joyful Delight Limited之虧損	(21,585)
以下列方式結算：	
— 現金	1

24.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Joyful Delight Limited之虧損(續)

有關出售Joyful Group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有關出售Joyful Group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2)

2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部分辦公室物業以經營租約承租。租約期限經協商為一至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本集團在日後到期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54	2,523
二年至五年內	6,850	1,808
	10,504	4,331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		
— 短期僱員福利	10,434	6,81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	51
	10,516	6,8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27.1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

(i) 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賬款	2,54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8	2,35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03	4,735
	<u>9,222</u>	<u>7,091</u>

(ii) 財務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賬款	5,9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51	3,469
— 無抵押貸款	58,300	33,000
	<u>71,344</u>	<u>36,469</u>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7.2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本集團營運所屬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港元。然而，本集團之大多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27.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可獲取之最優惠利率，並透過審閱計息負債之條款，以將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27.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以應收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面值為限，概要見附註27.1(i)。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可忽略不計。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提供超過若干數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將檢討個別借方之逾期結餘，並於授出任何其他信貸前要求借方償還所有逾期欠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主要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77%(二零一六年：無)源於本集團於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分部內的最大客戶。

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結餘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27.5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透過於市場平倉之能力持有充裕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持續經營基準的詳情載於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7.5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993	5,993	5,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51	7,051	7,051
無抵押貸款	58,300	61,442	61,442
	<u>71,344</u>	<u>74,486</u>	<u>74,486</u>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9	3,469	3,469
無抵押貸款	33,000	34,570	34,570
	<u>36,469</u>	<u>38,039</u>	<u>38,039</u>

27.6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目的淨負債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作出新債務融資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05,012	466,3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2	3,8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5	2,911
	3,397	6,7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75	1,364
無抵押貸款	58,300	33,000
	62,975	34,364
流動負債淨額	(59,578)	(27,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434	438,72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7,995	44,513
資產淨值	197,439	394,207
權益		
股本	324,552	324,552
儲備	(127,113)	69,655
權益總額	197,439	394,207

鄧有聲
執行董事

張錦成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
Festive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	美國	不適用	100%	勘探、開發、 生產及銷售 天然氣及石油
聯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新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5,594	518	889	97,367	408,4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259)	182,766	(1,955,366)	(125,960)	(166,5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5,590	(48,450)	469,166	1,979	3,983
年內(虧損)/溢利	(351,669)	134,316	(1,486,200)	(123,981)	(162,61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1,633)	132,844	(1,461,623)	(119,954)	(155,2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69)	(25,954)	(3,171)	(6,168)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	2,241	400	413	(7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977	(1,269)	(426)
	(351,669)	134,316	(1,486,200)	(123,981)	(162,614)
總資產	307,748	698,559	511,024	2,453,087	2,597,555
總負債	(110,769)	(171,484)	(118,265)	(576,208)	(577,407)
資產淨值	196,979	527,075	392,759	1,876,879	2,020,148